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4〕17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 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汉中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汉市监发〔2024〕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征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制定《汉中市南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按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和更新。在制定我区跨部门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的基础

上，聚焦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问题比较突出的监管领域，积极推行示范试点建设，形成典型经验做法交流学习。

二、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特点，逐项对照清单内容，制定该事项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合规经营指南应当包括监管范围、监管内容、责任分工、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监管方法等，明确跨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情况通报等标准，集中解决监管缺位、管辖争议、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制定的本辖区、本领域合规经营指南报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三、切实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本领域、本行业“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统筹用好各类监管力量资源，综合运用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提升各部门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能力和联合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全面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附件：南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版）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南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2024 版）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	自建房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自建房改扩建审批的监督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的审批管理	《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自建房，并定期开展规划动态监测评估					
				对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检查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	自建房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利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行政审批局		对自建房房屋质量安全明确鉴定为 A、B 级的可以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为 C、D 级的不得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规安装使用电梯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涉及经营性自建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		对用作影院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公安南郑分局		对用作旅馆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教体局		对用作学校（含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學生（含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经贸局		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民政局		对用作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用作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单位，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等文化和经营单位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经贸局		对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分工对企业用作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房的自我管理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查处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发改局		负责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支持、指导						
	区财政局								
	区信息中心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	成品油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经贸局	强化“黑加油站”治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成品油销售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制订本地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函》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加油加气站等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	成品油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对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第七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	成品油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驻在）期限的监督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	成品油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
			区税务局	税务稽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区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教体局	对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教体局	对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区委网信办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区发改局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价格监管、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归集共享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联动开展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金融办	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审批开展金融业务的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管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九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郑监管支局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监督管理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区委网信办	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郑监管支局	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			
5	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三条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重点事项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对烟花爆竹储存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专用仓库治安防范状况的治安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经贸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税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检查 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经贸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区经贸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区经贸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行为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0	根治欠薪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行为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11	互联网诊疗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师法》第十五条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对互联网诊疗相关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区医保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12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视听服务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3	网约车平台公司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公安南郑分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区委网信办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对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区金融办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税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1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医保局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15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二条	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6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7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区发改局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区教体局	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区经贸局	对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				
18	药品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和集采中标药品的监督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用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区医保局	对制定的药品价格、收费政策、药品耗材采购、挂网药品价格的监督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医疗器械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0	特种设备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领域涉及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各单位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区教体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卫生系统内各医疗机构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危化企业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				
21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餐饮服务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配合单位	区教体局	对校园食品安全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22	燃气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23	饲料生产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